



# 愛 友 城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石英

I 247.4  
191

# 爱城

石 英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## 内 容 提 要

这部曲折动人而又缠绵凄惋的爱情小说，从文化大革命前夕写到改革开放的年代，时间跨度长达三十余年。作者以深沉凝重的笔触，真实地描写了主人公苏岳文怀着远大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，从一个清贫忠诚的大学生成长为一名成就卓著的作家、学者，并且先后和李品丽、张铁华、霍玮玉三个女性恋爱的历程。

作品艺术地展示了当时北方城市中不同人物的不同命运，深刻地挖掘了他们内心世界的隐秘。苏岳文艰难坎坷的生活道路和悲剧式的爱情结局，无不折射出社会对个人的剧烈冲击和影响，能引起读者的共鸣和反思。

本书结构新颖，叙事手法独特，故事情节错综复杂，人物形象鲜明生动。现实主义的艺术风格中，又富含浪漫主义的情调；既有阳刚之气，又有阴柔之美；故事的发展出人意料，细细品味又合情合理；读后既让人耳目一新，又让人思绪难平。

这既是一部高品位的纯文学力作，也可以视为适合大众口味的通俗小说。

## 目 录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 | 难忘的舞会 .....        | (1)   |
| 第二章  | 反反复复为何来 .....      | (28)  |
| 第三章  | 是祸躲不过 .....        | (60)  |
| 第四章  | 必然之后的偶然 .....      | (91)  |
| 第五章  | 谁心里也没底 .....       | (119) |
| 第六章  | 历史、命运和人 .....      | (145) |
| 第七章  | 绞杀灵魂之战 .....       | (174) |
| 第八章  | 不死就有转机 .....       | (202) |
| 第九章  | 故乡遇故人 .....        | (229) |
| 第十章  | 是胆怯还是毅然勒马<br>..... | (255) |
| 第十一章 | 热极反是最冷时 .....      | (283) |
| 第十二章 | 也许是命中注定 .....      | (311) |
| 第十三章 | 悲中喜交错姻缘 .....      | (339) |
| 第十四章 | 谁解“初婚”百味 .....     | (367) |
| 第十五章 | 身轻便于远航 .....       | (397) |
| 后 记  | .....              | (431) |

## 第一章 难忘的舞会

### 苏岳文

腊月二十八，我才乘火车从省城回到瑶琳市。这不是我出生的地方，而是我姐姐岳华工作的城市。不，确切地说，她也只沾个市边儿，属于南郊镇，离市中心还有将近二十公里；在镇供销社当会计。我姐夫是镇政府的秘书。我的六十三岁老母已在我姐姐家住了十年，姐姐的两儿两女全是母亲带大的。本来，今年寒假我是不准备回瑶琳的，但母亲叫姐姐连来三封信催我“速归”。其实，我何尝不思念老母？怎奈我手头正写着的《明末抗清诸军论稿》一书即将完成，省人民出版社老编辑老于急着催稿，可是有些地方还要订正一下，寒假两周时间正是好机会可以利用。但母亲思我心切，我只好暂且推迟改稿的计划。那就……早点回校再赶一下便是。

回来的当天晚上，姐姐和母亲在饭桌上就直截了当地问我：“在大学里搞没搞对象？”因为比我只大一岁的中学同学辛广钧，正带着一个同班女同学双双回家朝拜父母了，也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引发了母亲的心思。我的回答当然只能是摇头，还难免有几分不“熨帖”。幸而姐夫插嘴给解了围。“急什么？岳文不才二十一岁吗？”母亲这才笑咪咪地说：“过了年虚岁都二十二罗！”事情就这样比较轻松地蹭过去了。

腊月二十九日一早，在省文化馆工作的姐姐的一个老熟人，给姐姐送来两张舞票，票上还打着红印，标明一张是男的，一张是女的。赠票人特别强调说：“现在组织一场舞会可是不容易呀，平时不可能有，也就是因为过春节，完全是特殊情况；也许……

这是最后的一次了，可不能浪费了啊！”姐姐当下感谢她的好意，愉快地接下了舞票。但我知道，她和姐夫都是“舞盲”，很可能连一次舞厅也没去过，我猜想她八成是给我准备的，她体谅我来到她这里没熟人，会闷的。

果不其然，姐姐倒过手来就把舞票给了我。并且告诉我：早饭后供销社的“中卡”去城里拉货，可以把我捎上。

对于跳舞，我说不上是迷，但并非不毫无兴趣，1963年刚入大学那年，周末倒是组织过几次舞会，我作为班里的团支书，还要带头参加哩。后来一狠抓阶级斗争，校园里的气氛也无形中紧起来，舞会也不宣而止，我倒也并无遗憾什么的。现在既然赶上这么一个机会，去散散心也好。只不过可惜了这张“女”字舞票，没有舞伴，票也要受委屈了。也只是在这时候，我内心才产生出一股莫名的惆怅，联想起夜来吃饭时母亲说过的话。

我上了“中卡”，就坐在车厢的铁皮上，身子下面铺一张报纸，还要小心地看看有无领袖像和重大的政治新闻。这时候还不那么神经紧张，但我却预感到一种什么，还是少招麻烦为好。就在这将近二十公里的大路上，我的身子和车上的箩筐、油桶一起跌撞、倾伏，但总算是到达了瑶琳市区。

为了跳舞！

在省文化馆门口，尽管我已听到舞厅里乐鼓声喧，舞会已经开始，但还是在那里徘徊了一阵子。我明知在这里不会碰到自己的熟人，却还是心存一丝幻想，想把这张“女”字舞票打出去。但我并没有把舞票拈在手里，亮在表面，我是将手插在裤兜，暗里捏着舞票，这里确实也有一些渴望获得舞票的人在门口转来转去，皱眉叹气。其中大都是男的，但也有几个姑娘。我却不能主动送给她们，一是不能伤了我的自尊，那么轻贱，干嘛？二是万一人家误解了我的好意，岂不是自讨没趣？但可能是因为没有对人发出足够的暗示信号，甚至是过于庄重没人敢于接近，始终没人主动向我要票。没办法，我便毅然放弃这张“女”字舞票，大



踏步走进舞厅。

舞厅很大，而且有乐队伴奏。这时正奏着苏联电影插曲《红莓花儿开》。很有些年头没听这支曲子了，谁这么胆大？竟在中苏关系如此紧张的气候下还在重复大鼻子的东西？果然，好像有人提醒，一曲还没终了，就改奏中国广东音乐《步步高》了，但舞者似乎全不管这些，好不容易赶上这么一个机会，一对对跳得好欢哪！

我也想跳了——要不然来这儿干嘛？，但一个熟悉的面孔也没有，想跳，就得破着脸儿主动邀请了。正巧，在间隙空档里，我身边有两个姑娘在聊天，其中一个是高挑个儿，只见她上身穿着红毛衣，另一个矮一点儿，但也在一米六以上，穿着一件崭新的薄薄的花棉袄，半长的发辫梢上拿塑料带结了一对花蝴蝶，下身好像是藏青色的薄呢料裤子。正在这时，一曲《彩云追月》奏起，在她俩那侧的一个中年男子向那高个儿姑娘一招手，那姑娘便顺从地抬起手来，开始了他们谐调的舞步，而且边舞边说着话儿，好像是老相识。也就在这时，靠近这边的花棉袄姑娘向我这边一转头，我带着几分不好意思请她跳舞。她莞尔一笑，哟，原来她那俊秀适中的脸盘上，两腮各有一个笑窝。她显然是欣然接受的。于是，我在这个完全是陌生的环境陌生的人海中间，才不致落入彻底被冷落的境地。

从我的不多的跳舞体验中，这位俏丽的姑娘是尽心配合的，因此我一点也不觉得别扭，反而有一种整体的舒适感。第一支曲子就这样跳下来了，彼此都没有吭声，但显然都很称心如意。这里的一个明显标志是，当我们跳罢时，她用力地，当然也是适度地握了我的手，当然是“一下”，却不完全是寻常的礼貌表示。这可能是我平生自下舞场以来，第一次经历过的，因此我也柔情地（或许还带几分羞赧）向这位姑娘点了点头。

我们一起回到原来站立的地方，而那个高个儿姑娘却没有回到这里。花棉袄姑娘也并不找她的女伴，这时只是兀自对搓着

手，眼睛凝视着前面。在这些表面上漫不经心的动作中，似乎包容着另一个小小的感情世界。

接下来，是《青春圆舞曲》，中速的三步吧。当我身边的这位姑娘到另外的男子向她走来，便又向我扭过脸来，嫣然一笑。我意会到这仍是愿意同我跳舞的表示。我当然求之不得。对了，她笑的时候，酒窝里和双眸中都含有一种乐于亲热的柔情。美而不媚，大方中又略带娇羞。她的身材虽然不高，却线条流畅；舞姿虽不甚轻盈，却非常灵巧。她跳三步舞，显然长于“顺时钟”旋转，但我喜欢“逆时钟”式，她默然中很快便适应下来，可见心性聪敏，脚下极能变通。我本能地感到：她在急旋中也在品味，品味着这舞伴默契的感觉。相比之下，我投入的不是品味，而是加意当心自己的舞步不要凌乱，否则在对方面前将会“丢份”的。然而，有时当人挤入时，我们彼此的前胸难免碰撞。她好像很从容，并不感到慌乱。我不敢看她，却下意识觉得她似乎仍在微笑。我于是有点心慌了，我的胸前时不时地有一种前所未遇的异样的柔感。我觉得很神秘，很想尽多地体味，却已惶悚不安，只恐不能自持，又怕对方觉得眼前这个男人太冒失、不高尚。就在这种矛盾心理的推拉中跳完了这支三步舞曲。分离时，她又自然地紧握了我的手。我也回应着，所以握的时间也比第一次要长些。

我们坐在一个角落的长椅上，没有说话，但有不止两三个男子从她身前走过，又在侧前方观测着，搜索着下一曲子奏响之后扑捉的目标。但当他们注意到她身边挨得很近有一对手，也就怅然地离开，寻找新的目标去了。看来在有关男女相处的感觉上，绝对的傻瓜是没有的。

我的同性同胞纷纷识趣地离开，并没有引起我多么自豪。我这人虽只二十一岁，但很少为一点小小的优越之处而得意。但他们走后，我觉得清静，我自小不喜欢别人干扰心境。

慢四步舞开始了。我的舞伴深情地瞟我一眼（我注意到她的眉毛非常适中非常好看），虽没有笑，我却觉得比笑好像又深了



一层。

我的慢四步跳得很不地道，她并不介意，只是带我在场地中心拖着步。这时我觉得半晌无语恰恰在相互感应。

“你不是此地人吧？”没错，我不敢贪功，更不敢诬陷她，这第一次正式交谈确实由她首先启齿。

“是的，我原籍是连池县的，现在省城上大学。我姐在这里郊区供销社工作，母亲在那里看小孩。寒假我就扑着她们来了。”

“噢，我觉得你是个大男生，果然猜得不错。”她说的当然不是普通话，但也不是纯粹此地口音。

“你就在这里工作吧？”我不能推诿，确实是我主动问人家的。

“嗯哪。我就在瑶琳缫丝厂工作，初中毕业就干工了，现在夜校里上高中课，当然比起你们这些知识分子来文化水平就太低了。”

“可不能这么讲，工人也不错嘛。”我这时并不是言不由衷的宽慰，因为眼下正强调知识分子要向工农兵学习；而且我家世代为农，我自己上大学前还不是在老家扛锄的嘛！

她接着告诉我：这一时期以来，她一直脱产在厂宣传队搞演出，除了唱歌和跳舞外，她最爱好黄梅戏，曾在全省职工会演中，因演全本的《天仙配》获得二等奖。当她说这些话时，我只觉得她在拉家常，而丝毫不感到有什么炫耀的成分。

我偶然发现：刚才同她在一起的那位穿红毛衣的高个儿姑娘，正和她的固定舞伴——一个体态精干的中年男子也在低声说话。尽管他们的脚下也在熟练地拖着步——看来这慢四步常常是舞者对话的良好氛围。

我的舞伴只瞟了他们一眼，又扭过脸上，她显然很投入，毫不羞怯地问我：

“你贵姓？”她没有像北京人那样，习惯于用“您”，但我并不以此为俗。

“我……姓苏。”我也不习惯于说“免贵”。

“叫苏什么？”她穷追不舍。

“苏岳文。”我索性端给她了。

“你知道我叫什么？”她是笑着问的，还带着几分调皮。

“……”我反应不快，一时无所适从。

“我叫李品丽。你叫我李丽也行。”

恰在这时，那位穿红毛衣的姑娘和她的舞伴又荡过来，不经意碰了我的舞伴一下。我的舞伴很自然地向我俯倾过来。我感受到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柔软的熨帖。我想多承受一会儿，却不知为什么，又有些惊惧地向后一仰，脱离了接触，而她的右手却握得更紧了。

一曲终了，我们原先握着的手也没有松开，一直自然地牵握着回到了坐位。她扬起眉毛问我：“明天晚上你干什么？”

“呃，明晚上，明晚上不是腊月三十吗？”

“我问你。”她很温柔，但神情好像也很明净。

“我？也无所谓……”我感受到一种神秘的挑战，这挑战很诱人，但也使我忐忑不安。“反正……我是住在姐姐家的。”

“你能出来散散步吗？”她的确用的是“散步”这个词儿，而不是本地习惯用语“走走”之类。

“可以。”我从心里愿意同她在一起。“可是……腊月三十晚上，你们家里能让你出来？”我有些不解。

“没关系。我在家里说了算。”

“唔……那么什么时间。”

“晚上七点吧。”她接着说：“就在井冈山礼堂对过广场边上。”

“好。”

一个字儿定了乾坤。

分手后，我乘公共汽车去五大路市供销社。那辆“中卡”师傅还真够意思，人家都等我快一个小时了，当然不免有些着急。我

连忙向人家道歉。他也不加掩饰：“也就是冲着刘秘书和苏会计的面子，不然我也早走了。”

刘秘书、苏会计，还不是我姐夫姐姐的面子呗——我感谢他们。

回程我改善了待遇，坐在司机身边。但我心里还在想象明晚和李品丽见面的事。因为我生平第一次和女性正式约会，而且来得这么突然。但我并不感到多么奇怪，更没有什么不可思议。我在中外文学作品中读到过类似的情节。

但前景到底如何？我想不出，也没多去想。

## 李品丽

我参加了一个难得的舞会，事前压根儿没有想到的事——能遇到一个大学生。他不是一个普通的大学生，在我看来，他不光是长相好，将来一定会有前途的。

舞会结束以后，万静芬跟我开玩笑说：“我看你粘上那个男的了。”什么话？她才粘上储运公司的司机班长哩。那小子是个色鬼，见到年轻美貌的闺女媳妇就勾。一个有老婆有孩子的主儿，整天寻花问柳，自以为舞跳得好，又会讨女人欢心，小万这回准叫他给挂上了……

我可要正儿八经找个对象了。娘这些日子老在我耳边念叨：“十九了，也不算小了。我和你爹，还要靠你姐妹俩养老哩。一个女婿顶半子，合起来就是一个正经儿子，到时候我也踏实。”我觉得烦气：“找对象！找对象！那也得讲点条件呀！反正看不上眼我可不干！”娘又训斥我：“也别眼光太高，差不离也就行了，再说咱们的家境也不抬色，你爹……依我看，头年你交的那个——厂财务科的小王就可以，可你硬嫌人家个头矮，好了半年不还是吹了。”

娘是有点罗嗦，可她的心思也是可以理解的。家境是不怎么好，只靠爹摆个小摊，街道上还常找别扭；娘糊火柴盒儿也挣不

了几个钱，全家的生活担子几乎全压在我肩上了。妹妹在初中念书不错，常考第一，特别是作文课那才叫棒呢。我真想好好供供她，将来当个女作家，也光耀光耀门庭。

若是那个大学生乐意，了解一段就在他度寒假时把关系定了，等他毕业就成婚，也好了却父母的一番心事。

不过，暂时还不能告诉他们，更不能说是跳舞认识的。我爹那人守旧，仅凭这一点他就不会同意的。可我不信那些，只要我瞅着喜欢就行。

大年三十下午，我从箱子里拿出从未戴过的纯毛紫红格头巾，对着立柜的穿衣镜试了试。我当然没有忘记，这是去年春天财务科小王送我的，关系崩了以后，他也没要。现在，娘看我打量来打量去，好像想到了什么，问我：“你要出去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啥事儿那么急，腊月三十人家谁不在家过年？”

“去会一个朋友，约好了的。”

我表面上很平淡，娘也没再问什么。我想她也知道：再问也没用。在这个家里，只要我想干的，他们拦也拦不住的。我再对镜端详了一下，见没什么可收拾的。哦，真是有点急了，连雪花膏也没擦。拈起“百雀灵”小盒儿，淡淡地擦了一下。好啦，还有辫子，我把两根的梢头接在一起，又拿小花手绢打了个蝴蝶结，挺利索地甩在脑后边。我什么也没带，空手儿走出门去。爹只是掠了我一眼，没吭气儿。父亲一般是不管闺女的私事的，再说爹还偏疼爱我。妹妹品清也是这样说的。

从我们家到井冈山礼堂那边，大约有四里来地吧，没有公共汽车。三轮车是有的，一招手就来，可我免了，省点钱吧！说实在的，兜里只有一块二毛钱，还要留着正月初三我表姐的小黑蛋来拜年时给他压岁钱呢。

马路上很静，行人也稀少。这时刻，谁不在家忙着过年呢？鞭炮声偶尔稀稀拉拉的有一点。在我们这瑶琳市，鞭炮都憋着劲儿

在初一头上放，就是辞旧迎新那个节骨眼上。我走着、走着，路上只有我一个人，却没有什么不安全感。这不由使我想起三年前我头一次上班时，也是这样一个静夜，我走过铁路天桥，走过我刚离开的中学……只差半年就初中毕业了，可我不能再去，光靠爹娘抓搔那几个钱儿实在包涵不过一家人的生活；再说我作为家里的大闺女，心里也不忍。赶上一个招工的机会，我瞒着爹娘就报名了，尽管我在校学习成绩也不错，还是得挺起脖子挨这一刀……

迎面，有时碰上一两个行人，有的男人在暗淡的路灯下还使劲盯我一眼，我并不紧张，我知道他们不敢怎么着。眼下我们的社会秩序还是蛮好的，报上提醒人们注意阶级斗争。

这时我却不管那些，一股肠子只望着井冈山礼堂那个庞大的目标，就在它的对面，那个还不能说很熟悉却有点神秘的人儿。尽管我不是第一次经历这样的阵势，却还是不由得心跳，照语文课本上的词儿是“激动不已”，怎么按也按不下来……

啊！看见了！好像是他，在礼堂对过广场从北面数第三棵树下面。一个中等偏上的个头，远看就那么英俊，那么受看。好像穿一件青呢短大衣，戴一顶呢帽。哦，他看表了，好像等得有点不安，来回地走动。你不要太急，可爱的人儿，我头一回相处的太学生，我就来了嘛。

他显然已经发现了我。我下意识地揪了揪花格头巾的系角。他向我走来，我也加快几步，两个身影很快接近了。他第一句话问我：“您来了吗？”这还用问，我这不是来了吗？我问他：“你吃饭了吗？”他回答：“吃过了。”我也没问他南郊镇离城里四十里地，他是怎么来的。没问，也顾不上问，问这些都没必要，反而破坏了眼前的气氛。

我们谁也没有提“往那儿走”这样的话，却心照不宣地穿过广场向离市区越来越远的方向走去。也不知道是谁主动谁被动，我俩的手自然地携在一起。我觉得他握我的手有点儿颤，我虽然

不是头一回和男同志这样攥着，这次却也感到很新鲜，心里非常激动。

我忽然想起这样一个意思：爱永远是新鲜的。

月亮从薄云中洩了出来，将朦胧的光洒在他的身上、脸上，我禁不住斜瞟着他。从侧面看，他的鼻梁很直，不高也不矮，他的耳朵真大，尤其是那耳垂，挺好看。我猛然想起大姨说过的话：“耳大如佛，福气不薄。”或许跟了这人，将来真的有福呢。我这是怎么了？刚刚认识就想这些，八字还没一撇呢。

他好像意识到我在看他，偏过脸来，笑了笑，他的笑更有意思，像个大孩子似的，既纯真，还给人一种神秘感。说不定这就是他肚里的学问呢。

我们不觉走到从市区九华街闹市口到三里山公园的一条小路上，旁边有一个大砖垛。谁也没发什么信号，却不约而同地站住了。他低着头，不，虽然离我还有二三寸光景，我就觉得他的头贴在我胸前。我自然地握住了他的手。这手，昨天我曾握过，不过那只是一小会儿，现在可以尽情摩挲了。这双男人的手并不大，也比较柔软，只觉在掌上有两三个小茧子，看来他还是干过活的。他抓着我的手，不过，我觉得他的手在抖……又过了不知多少时候，我们自然地贴近了，呃，拥抱在一起了，我的脸在他的脸上蹭着。他的脸又凉又温热，一时也真说不清到底是热还是凉。我觉得他的口唇先是向上，触到了我的额头我的头发。他的动作好像很笨拙，不是很熟练的。我明白他是在寻找什么东西，于是便配合着他。他的脸又向下移去。我也寻找着他，终于我捉住了他那柔软的颤抖的嘴唇……

和一个男同志认识一天就这样做，对于我来说还是没有过的，以前都没有这么快过。我也不知为什么。也许他们都没有他这样好？月牙好像又隐进云层了，四野没有一丝声息，连平常火车站上拉鼻儿的长声也不响了。天气并不怎么冷，空气却好像都冻住了。



我觉得我穿薄棉袄的胸前有一只手在动，我心里甜润润地承受着……又不知过了多少时候，一个人从三里山那边走来，故意咳嗽了一声，我俩忽地分开了。

那人过去了，可我们也暂时冷静下来。相互挽着胳膊往市区方向走去。走了一段路，我忽地意识到手上没戴手套。哦，是刚才我们俩拥抱时，我下意识地脱去了手套，拈在手里，却不知什么时候掉在地上了。他看出我心里有事，问我：

“丢了东西了吧？”

“没关系，一副普通的线手套，算了。”

“还是回去找找吧。”他说。

这样，我们又回去了。就在我俩“定情”的那个地方，拾到了那双红色线手套。

是定情，我业余演的那些黄梅戏、吕剧、评剧和古代小歌剧里都是这样说的。

快到九华街闹市口了，那里有一家全市最好的光明电影院，正在上演《夺印》，听说里面有个蓝菜花演得挺逗。我们本来想看的，可当岳文一看表，哟，都九点钟了，倒是最后一场刚刚开映，可他还要回南郊镇呢，只好放弃了。

他看表时，我注意到他戴的是一块上海表，我知道在此地卖120元一块，但表票不容易弄。我没有戴我的表。我的表虽说是瑞士的小英格，却旧得一天总慢三拍，是我前年花38元钱在旧表店买的。

我们最后约定正月初三下午四点在光明电影院门口再见面，不见不散。可现在，他……

“你怎么回去呢？”我知道瑶琳市的郊区车晚八点就全收了。

“你甭管了，我有办法。”

他的语气很坚定，给我一种很有男子气的感觉。可见他不但模样俊，处事也有魄力。

可我始终不知道他到底怎样赶回去。

他拔步走了，看背影很潇洒。面面相觑，真有点莫名其妙。……

## 苏岳文——

今天是正月初三，我和李品丽约定下午在市里光明影院门口见面。那天晚上回来可麻烦了，郊区公共汽车早就收班，又没有拦着回南郊镇的汽车；幸而我腿快，平时走路又是走惯了的，一口气走了十五里地，看看表才花了七十分钟。这往下的路程，遇上好心人了，一个工人模样的汉子骑着一辆金鹿加重车从我身后赶过来。主动问我去哪儿？我告诉他到南郊镇去。他慢慢蹬着跟我搭话儿。他说你的口音不是这一疙瘩的呀！我实话告诉他是来这儿走亲戚的。他又问是哪一家？我说是供销社的苏岳华。他立时变调了，亲热地说：哦，是苏会计呀，那可是个好人啊！他说他是农机修理厂的，姓郭。“你就叫我大老郭吧！”他说着说着，一定要带我一块走。我的感觉告诉我：他不像坏人，再说我身上基本上是一无所有，一个穷学生呗，现在这个年头还很少听到有图财害命的，怕什么！坐上去就坐上去！

就这样，使我省了至少一个钟头回到姐姐家，看来生活心地善良、性格豪爽的好人还真不是个别的，而且多半在下层中间。

妈一直在听着门声眼巴巴地等着我，不放心哪！好歹盼回来了，又好声好气地数落了我一顿。姐姐却是另外一种方式：“咳，都二十出头的大小伙子了，有什么不放心的？妈，你不是希望他早早有个对象吗？也许……”还真叫姐姐猜着八九不离十儿。

下午我是乘郊区公共汽车进市里的。但终点是在瑶琳广场，到光明电影院还要走一大段路。我撒开大步，紧赶慢赶，生怕到那里时间太晚失了信用。离影院好远，我就看到了小李已在那里等候。她的眼睛很好看，在晶亮中，仿佛还蒙着一层轻淡的雾纱，至少在我的感觉上是这样的。

“你早来了吗？”我心里已在向她致歉了。

“没有，就来了一会儿。”她笑着，一双酒窝若隐若现。  
我即奔售票口去买电影票，她将手一扬：“票已经买过了，咱们进去吧，再过十分钟就开演了。”

我看看手表，是三点十分。那就是说，我离约定时间至少迟到了六七分钟，可她一点也没有不高兴的意思。对此，我很感动。尝听原同班调干大同学，现班级支部书记、级主任郭洋讲过他的约会经验：女方为了抬高自己的身价，十有八九在约会时要比男方晚来；另外，早到与迟到也是测试男女双方各占分数的检验剂，如果男方急急渴渴，他就必定早来；如果女方很恋男的，她就往往先到。这虽然不是绝对规律，但也有九成准儿。

可眼前这位李品丽好像并没有尊奉这条规律。她今天先我而至，难道就是没有身价儿？或者就是赶着巴结我？恐怕都未必。或者是出于偶然，或者是她压根没想过要抬高什么身价。她长得虽然比较俊俏，到底还带有工人的质朴，或许她还没有熟谙如郭洋说的那套恋爱经吧？

在看电影时，我俩的手不知什么时候又握到了一起。小李好像习惯于握得很紧。她的手不大，但很有力，好像发自内心地那么投入。对这一点，我反倒有点儿不大习惯。我不得不承认，在两手相握时，相对来讲我是比较被动的。但我给了她以完全善意的理解：她没有某些大学生那种虚饰的成分，较少造作，而多了几分真诚。

我眼睛瞅着银幕上《夺印》的一幕幕斗争场景，脑子却时不时地走神儿：我得承认：头年腊月二十九日我和她在舞场上的邂逅以及转天的约会，双方都带有一种感情冲动和青年男女由爱悦而产生的非理智行动；而现在，随着彼此的增多接触，作为我，就不能不慎重考虑今后关系的发展。从直观上我是喜欢李品丽的，同她在一起，我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高兴，而且没有什么不自然地迁就与勉强。在择偶的问题上，我历来与班里别的许多同学不一样，我较多注重直感，注重人本身本体，而极少考虑其他